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市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组织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推进城区改革、社会管理体制的改革。

4. 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5.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参与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6.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

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7.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标准，监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总量平衡的建议。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核准、审核上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

8.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 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10. 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我市与其它地区的经济协作，负责全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

11.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2.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

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更加聚焦研究大战略、谋划大政策、分析大趋势、推动大项目。统筹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对国家、省重大战略、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在全市落实的统筹推动和监督评估相关职能，提升国家宏观政策的执行效果。

(2) 强化制定全市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市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3)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5)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15.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价格和收费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其制定的有关价格和收费管理政策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及时移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有关价格和收费政策执行问题，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反馈建议。

(二) 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

开展有关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的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研究成果和决策咨询；承办市委市政府有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课题和研究任务；组织或参与全市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跟踪监测苏州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态势，分析研究重大矛盾和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跟踪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对苏州的影响，提出对策建议；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学术交流，就重大问题开展合作研究；组建和运行苏州发展改革智库，建立人才集聚的开放式研究平台；为重点企业提供政策信息和行业咨询；编辑出版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相关期刊杂志。

(三)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1. 开发、建设全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基础信用数据库和服务平台。

2. 归集、整理市有关部门、企业和个人社会信用信息。

3. 归集、整理、推送和发布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
4. 办理全市信用自主申报、异议处理、修复、查询等业务。
5. 办理全市政府部门信用审查（核查）业务。
6. 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信用评估报告备案管理。
7. 建立完善苏州市社会信用评估体系。
8. 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师的招生和培训。
9. 开发各类信用产品和提供其他信用服务。
10. 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对各部门信用绩效考核的相关工作。

（四）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1. 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委托，对刑事、民事、行政、经济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2. 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提供涉纪财物各类标的价格认定。
3. 受税务机关委托，对税收征管工作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认定。
4. 受委托承担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受理、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审核和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初审工作。
5. 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对当事人之间的价格争议开展行政调解处理。
6. 为政府机关办理事务提供各类资产、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认定。
7. 协助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证业务，承担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分级复核裁定。

（五）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1. 传递商品（服务）价格信息和市场行情。
2. 发布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有关信息。
3. 开展价格动态监测，上报各项价格信息监测数据。
4. 预测、预警相关重要民生商品信息。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政策研究室）、经

济体制改革处（城区工作处）、固定资产投资处（长江经济带发展处）、重大项目管理处、能源处、电力处、油气管道保护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一带一路”发展处）、区域经济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支援合作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服务业处（经济贸易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财政金融处、信用建设处、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军民融合发展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评估督查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苏州市价格认定局、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行政单位），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苏州市价格认定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全委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开拓创新、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为苏州“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贡献更多发改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1. 坚持综合施策，不断推动经济稳定运行。紧盯主要指标变化，认真做好经济运行分析工作，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推动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统筹抓好经济安全工作。加强与中国经济宏观研究院等机构合作，发挥苏州智库联盟平台作用，持续提升课题研究的质量和水平。牵头实施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及时把握国家、省政策动向和支持方向，认真做好政策谋划工作。进一步扩大有效投入，发挥投资对优化供

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努力实现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的预期目标。实施好总投资超1.5万亿元的市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确保年内完成投资超2200亿元。继续落实好市领导挂钩联系重大项目制度和排行榜制度，组织好季度重点项目推进活动。积极推进我市与央企、民营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扎实做好煤电油气运行监测，进一步完善能源安全保障机制。

2. 紧扣创新驱动，不断优化产业链供应链。深刻认识把握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支持作用，加快推动太湖科学城建设，科学编制太湖科学城区域战略发展规划。围绕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两条主线，牵头实施好《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落实“1+8”专班化推进模式。加快推进汽车、钢铁等重点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全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聚焦发展九大重点行业，突出领军示范，以点带面，加快培育产业高原和企业高峰，落细落实技术先进型生产性服务企业、生产性服务业高端人才奖励。以龙头骨干企业和智能工厂为重要载体，优化融合发展生态系统，推动落实省“两业”融合方案重点试点领域。加快推进落实苏州（太仓）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积极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作体系。强化创业投资示范载体建设，积极推动各类创新要素与创业企业有效结合，不断增强创业投资对高质量发展的服务能力。完善引导基金管理，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政策导向作用。深化与国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等合作，争取更多苏州优质制造业企业获得相关基金投资。

3. 把握战略机遇，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认真落实我市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意见，深入实施苏州“行动计划”和“三重清单”。主动对接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全力促进“沪苏同城化”发展。以打造发展“新样板”为目标，大力推动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苏锡常都市圈建设、苏通跨江融合发展，高水平推进苏相合作区、吴中园区合作建设，高质量推进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制订并实施《苏州市2021年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要点》。认真做好企业境外投资备案

工作，落实好苏州自贸片区建设分工任务。统筹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各项工作。

4. 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牵头落实好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民生改革工作，制订年度改革工作要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订《苏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2021年工作方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高标准制订并牵头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2021”。积极推进营商环境立法工作，研究起草《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加大信用赋能实体经济，统筹推进信用示范城市各项工作任务，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不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5. 围绕民生关切，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牵头制定并落实好2021年富民增收工作要点，继续深入排查解决突出民生问题。制订《苏州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21年重点任务》，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均等化、市域公共服务一体化。精心实施年度35个实事项目。严格落实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做好价格监测工作，及时启动发放物价上涨动态补贴。切实保障重要商品市场供应，积极做好冻猪肉储备、投放工作。按照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要求，不断完善商品住房价格备案制度，努力保持商品住房价格稳定。扎实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高质量完成好各项年度目标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更加自觉践行“两山理论”，系统推进长江大保护和绿色发展各项工作。大力推进美丽苏州建设，研究制定美丽苏州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抓好规划编制和立法工作，支持金庭镇西山岛打造“太湖生态岛”。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落实好主体责任，持续深入抓好油气管道和电力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部分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3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83.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62
九、其他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4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8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71.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9839.95	本年支出合计	19839.95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19839.95	支出总计	19839.95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19839.95	19839.95	19839.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839.95	19839.95	19839.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29000029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052.95	18052.95	18052.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29000098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993.53	993.53	993.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29000327	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518.83	518.83	518.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29001915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74.64	274.64	274.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839.95	5744.66	14095.29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83.97	3208.68	7675.29	0	0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883.97	3208.68	7675.29	0	0	0
2010401	行政运行	2537.24	2537.24	0	0	0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3.48	0	4493.48	0	0	0
2010450	事业运行	778.65	671.44	107.21	0	0	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74.60	0	3074.6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62	664.62	800.0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62	664.62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5	172.95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79	327.79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88	163.88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	0	800.0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	0	800.00	0	0	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340.00	0	3340.00	0	0	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40.00	0	3340.00	0	0	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40.00	0	3340.00	0	0	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80.00	0	2280.00	0	0	0
21999	其他支出	2280.00	0	2280.00	0	0	0
2199999	其他支出	2280.00	0	2280.0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1.36	1871.36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1.36	1871.36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03	498.03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869.55	869.55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3.78	503.78	0	0	0	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839.95	一、本年支出	19839.9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39.9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83.9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 外交支出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 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 教育支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62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 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40.0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 金融支出	0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80.0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871.3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 预备费	0
		(二十五) 其他支出	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19839.95	支出总计	19839.95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839.95	5744.66	5192.31	552.35	14095.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83.97	3208.68	2656.33	552.35	7675.2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883.97	3208.68	2656.33	552.35	7675.29
2010401	行政运行	2537.24	2537.24	2085.81	451.43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3.48	0	0	0	4493.48
2010450	事业运行	778.65	671.44	570.52	100.92	107.2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74.60	0	0	0	307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62	664.62	664.62	0	8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62	664.62	664.62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5	172.95	172.95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79	327.79	327.79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88	163.88	163.88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	0	0	0	8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	0	0	0	80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340.00	0	0	0	334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40.00	0	0	0	334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40.00	0	0	0	334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80.00	0	0	0	2280.00
21999	其他支出	2280.00	0	0	0	2280.00
2199999	其他支出	2280.00	0	0	0	22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1.36	1871.36	1871.36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1.36	1871.36	1871.36	0	0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03	498.03	498.03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869.55	869.55	869.55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3.78	503.78	503.78	0	0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44.66	5192.31	552.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3.90	4603.90	0
30101	基本工资	605.30	605.30	0
30102	津贴补贴	1933.66	1933.66	0
30103	奖金	195.84	195.84	0
30107	绩效工资	272.78	272.78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79	327.79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88	163.88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49	262.49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6	8.76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45	161.45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8.03	498.03	0
30114	医疗费	42.54	42.54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38	131.38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35	0	552.35
30201	办公费	41.29	0	41.29
30202	印刷费	7.80	0	7.80
30203	咨询费	1.00	0	1.00
30204	手续费	0.06	0	0.06
30205	水费	12.70	0	12.70
30206	电费	0	0	0
30207	邮电费	20.66	0	20.66
30208	取暖费	0	0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0	0
30211	差旅费	149.10	0	149.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0	4.00
30214	租赁费	12.71	0	12.71
30215	会议费	0	0	0
30216	培训费	0	0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50	0	43.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	0
30226	劳务费	6.00	0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55.39	0	55.39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15.77	0	15.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0	19.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48	0	103.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9	0	56.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41	588.41	0
30301	离休费	189.33	189.33	0
30302	退休费	311.94	311.94	0
30305	生活补助	15.20	15.20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0	50.00	0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81	21.81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839.95	5744.66	5192.31	552.35	14095.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83.97	3208.68	2656.33	552.35	7675.2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883.97	3208.68	2656.33	552.35	7675.29
2010401	行政运行	2537.24	2537.24	2085.81	451.43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3.48	0	0	0	4493.48
2010450	事业运行	778.65	671.44	570.52	100.92	107.2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74.60	0	0	0	307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4.62	664.62	664.62	0	8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4.62	664.62	664.62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95	172.95	172.95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79	327.79	327.79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88	163.88	163.88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	0	0	0	8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00	0	0	0	80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340.00	0	0	0	334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40.00	0	0	0	334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40.00	0	0	0	334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80.00	0	0	0	2280.00
21999	其他支出	2280.00	0	0	0	2280.00
2199999	其他支出	2280.00	0	0	0	22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1.36	1871.36	1871.36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1.36	1871.36	1871.36	0	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03	498.03	498.03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869.55	869.55	869.55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3.78	503.78	503.78	0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44.66	5192.31	552.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3.90	4603.90	0
30101	基本工资	605.30	605.30	0
30102	津贴补贴	1933.66	1933.66	0
30103	奖金	195.84	195.84	0
30107	绩效工资	272.78	272.78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79	327.79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88	163.88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49	262.49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6	8.76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45	161.45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8.03	498.03	0
30114	医疗费	42.54	42.54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38	131.38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35	0	552.35
30201	办公费	41.29	0	41.29
30202	印刷费	7.80	0	7.80
30203	咨询费	1.00	0	1.00
30204	手续费	0.06	0	0.06
30205	水费	12.70	0	12.70
30206	电费	0	0	0
30207	邮电费	20.66	0	20.66
30208	取暖费	0	0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0	0
30211	差旅费	149.10	0	149.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0	4.00
30214	租赁费	12.71	0	12.71
30215	会议费	0	0	0
30216	培训费	0	0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50	0	43.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	0
30226	劳务费	6.00	0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55.39	0	55.39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15.77	0	15.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0	19.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48	0	103.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9	0	56.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41	588.41	0
30301	离休费	189.33	189.33	0
30302	退休费	311.94	311.94	0
30305	生活补助	15.20	15.20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0	50.00	0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81	21.81	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84	78.00	39.34	19.54	19.80	74.50	56.80	263.61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58.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51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2	印刷费	7.00
30203	咨询费	1.00
30205	水费	12.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119.6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214	租赁费	12.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0
30226	劳务费	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5.00
30229	福利费	12.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9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69.59	0	56.00	0	125.59
货物类					34.59	0	0	0	34.59
	交通工具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通用设备	集中采购	19.54	0	0	0	19.54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通用设备	集中采购	15.05	0	0	0	15.05
工程类					0	0	0	0	0
服务类					35.00	0	56.00	0	91.00
	购买服务	委托业务费	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0	0	56.00	0	56.00
	政策法规宣传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35.00	0	0	0	35.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9839.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2382.16万元，减少38.4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9839.95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9839.9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839.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382.16万元，减少38.43%。主要原因是根据职能和工作任务变化，对经常性项目和市立项目进行了部分调整，减少了钢铁去产能专项资金、长三角一体化专项经费、服务业引导资金、养老服务业基金等市立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19839.95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19839.95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883.97万元，主要用于市发改委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履行部门职责而开展的经济运行监测、发展规划编制、投资和重大项目管理、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与推动、能源安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价格管理与调控、对口帮扶、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军民融合发展等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251.11万元，增长2.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增长；增加了规划编制专项经费和苏州市“十四五”铁路发展路网布局规划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64.62万元，主要用于市发改委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离退休人员的各项支出以及用于持续推动苏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22.14万元，减少33.02%。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工作安排减少了苏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市立项目预算经费。

(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3340万元，主要用于重点扶持服务业项目、服务业企业、平台经济示范企业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130万元，减少55.2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生产性服务业领军认定、复核等奖励和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奖励。

(4)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2280万元，主要用于市发改委按照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对口帮扶宿迁、重庆云阳、贵州铜仁、西藏林周等地。与上年相比增加4万元，增长0.18%。主要原因是援助重庆云阳的支出增加（逐年递增）。

(5) 住房保障（类）支出1871.36万元，主要用于市发改委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24.87万元，增长13.66%。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发改委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19839.95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9839.9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839.95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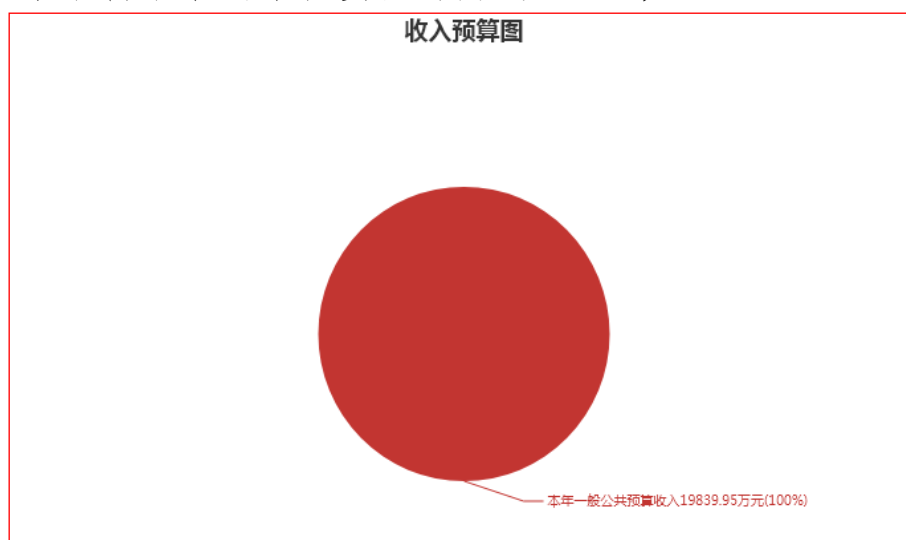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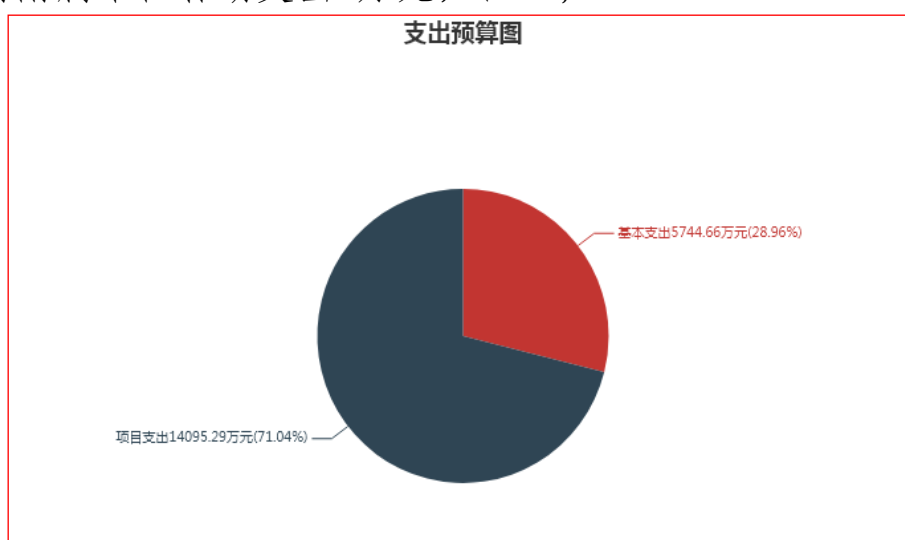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19839.9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744.66万元，占28.96%；

项目支出14095.29万元，占71.0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839.9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382.16万元，减少38.43%。主要原因是根据职能和工作任务变化，对经常性项目和市立项目进行了部分调整，减少了钢铁去产能专项资金、长三角一体化专项经费、服务业引导资金、养老服务业基金等市立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9839.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382.16万元，减少38.43%。主要原因是根据职能和工作任务变化，对经常性项目和市立项目进行了部分调整，减少了钢铁去产能专项资金、长三角一体化专项经费、服务业引导资金、养老服务业基金等市立项目经费。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537.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3.8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按照政策规定人员经费增加。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4493.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0.5万元，增长25.76%，主要原

因是职能变化及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经常性项目及“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项经费等市立项目预算经费。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778.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6万元，增长7.54%，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人员经费增加及项目支出增加。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307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68.72万元，减少20%，主要原因是软件应用与开发等经常性项目经费和专项考核奖励资金等市立项目经费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72.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86万元，增长4.76%，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离休费等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27.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67万元，增长16.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保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63.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33万元，增长16.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保基数调整。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0万元，减少5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和财政核定安排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预算经费。

（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33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30万元，减少55.29%，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和财政核定安排服务业引导资金预算经费。

（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22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万元，增长0.18%，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部门对口帮扶工作安排和经费保障要求增加了援助资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98.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92万元，增长10.65%，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和缴费标准调整相关费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869.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96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和缴费标准调整相关费用。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503.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5.99万元，增长33.35%，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和缴费标准调整相关费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744.6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192.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52.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839.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382.16万元，减少38.43%。主要原因是根据职能和工作任务变化，对经常性项目和市立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减少了钢铁去产能专项资金、长三角一体化专项经费、服务业引导资金、养老服务业基金等市立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744.6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192.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52.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0.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3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0.51%；公务接待费支出74.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8.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9.3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19.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14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价格认定局采购2辆公务用车，2020年根据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业务开展需要，价格监测中心新购1辆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7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5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十二项规定，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3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二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压缩会议规模和场次。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63.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6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委2020年度培训计划安排；二是根据职能和上级要求，承担部分上级交办的培训任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58.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8万元，减少0.45%。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二是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减少了部分公务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25.5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4.59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91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7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合计8436万元，占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59.8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